

债券代码：155602.SH
债券代码：155603.SH
债券代码：163212.SH
债券代码：163213.SH
债券代码：175094.SH
债券代码：175169.SH
债券代码：175288.SH
债券代码：175930.SH
债券代码：188660.SH
债券代码：188789.SH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Y1
债券简称：20 焦煤 Y3
债券简称：20 焦煤 Y4
债券简称：21 焦煤 01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简称：21 焦煤 Y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公司”）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事宜。

（一）合并方情况

注册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322.99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2 日

工商登记号：91140000731914164T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发行人及下属

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山西焦煤总资产 4,427.39 亿元，负债合计 3,346.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0.61 亿元。2020 年，山西焦煤实现销售收入 2,101.31 亿元，利润总额 58.28 亿元，净利润 28.1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山西焦煤总资产 4,642.02 亿元，负债合计 3,399.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42.29 亿元。2021 年 1-9 月，山西焦煤实现销售收入 1,742.75 亿元，利润总额 67.33 亿元，净利润 46.22 亿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941.40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9 日

工商登记号：91140000110014569B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山煤集团总资产 982.42 亿元，负债合计 760.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2.20 亿元。2020 年，山煤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555.50 亿元，利润总额 10.82 亿元，净利润 2.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山煤集团总资产 1024.51 亿元，负债合计 84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4.46 亿元。2021 年 1-9 月，山煤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376.80 亿元，利润总额 19.51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二、合并方案及债务承继情况

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山煤集团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山煤集团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鉴于山煤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及债务转移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公司将根据山煤集团持有人会议结果确定公司债券的承继安排。本次公告不涉及山煤集团已发行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山煤集团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等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本次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四、影响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山煤集团的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之盖章页）

